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14: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6号公司5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8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会议与参会董事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投票方式,赞成对,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投票方式,赞成对,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为协同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久金网(www.jfzq.com)的业务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于深圳前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代理(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久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片区(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以上海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担保融资;应收账款的交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类)管理;中小企业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从事的其他业务。

资金来源:公司持有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正式设立,久金平台自2015年8月底上线运行以来,相继推出了面向企业端的网贷、取钱贷、取钱贷、取钱贷等22项服务,业务于央企的“智慧供应链金融”业务也于2016年初正式落地。

互联网金融是我国目前金融的一次重要变革,中国不乏一些行业先锋,但其服务于社会资本与企业融资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所带来的社会价值是显著的。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深入拓展,久金必将持续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可复制、可创新、多元化及可持续性,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能够真正实现企业融资客户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为其提供融资与担保服务,同时优化久金平台业务运营模式,降低久金平台的运营成本及普及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

目前商业保理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应收账款无法足额回收导致的环境风险,公司将引进专业的人才团队,强化商业保理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确保不违背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范围之后,由于技术市场、管理、商务等方面存在经营风险,导致其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需经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加强在企业级移动应用领域的投入,发挥公司多年来服务于企业用户所积累的业务与市场推广优势,公司于2016年3月9日与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久其”)和自然人曹勇(以下简称“曹勇”)共同出资1,000万元于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其中,海南久其以货币出资101万元,持股比例51%;自然人孙建卫以货币出资260万元,持股比例26%;自然人曹勇以货币出资230万元,持股比例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之一孙建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碧女士的配偶,因而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195,472,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80,000%的比例为94.219%。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04,723,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45%的比例为53.058%;(2)网络投票股东4人,代表股份90,7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35%的比例为46.1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29,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高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962,739股,占公司股份的24.1691%。其中:(1)中小投资者、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梦龙先生、向开兵先生、王玉政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福元先生、孙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孙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孙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8.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9.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1.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4.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5.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6.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7.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8.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9.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0.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1.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2.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3.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4.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5.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6.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7.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
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建卫先生,中国国籍,各商实际控制人,孙建卫先生担任中国银联支付中心总经理,能融行业事业部总经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在市场营销、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孙建卫(乙方)、曹勇(丙方)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建卫、曹勇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2.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60万元,占合资公司26%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30万元,占合资公司23%的股权;
4.各方认缴出资以认缴金额或约定时间提前缴款为准。
(二) 陈述与保证
1.各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各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
(2) 各股权方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订立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签署不导致各股权方违反法律、章程、监管规定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义务。
2.若乙、丙方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竞业限制约定,不得在外从事与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 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由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合资公司不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四)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且经甲方股东批准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应用的发展,基于SaaS的企业级应用服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国内领先的管理软件厂商,在现代企业管理的创新理念、业务创新和技术实践方面拥有丰富的积累,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定位于“云+移动”企业级管理综合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以久其ERP(企业信息化平台)财务业务一体化思维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相结合的模式,为不同规模的企用户提供以人为本、覆盖企业的全方位应用服务。同时,通过本次投资亦能够实现公司核心团队对于移动互联网的布局。预计本次投资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和收入增长,业务和收入增长将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存在由于市场、技术、管理、财务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孙建卫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损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其他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要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孙建卫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
合资公司的设立需经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殷长龙、李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刘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梦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26,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刘梦龙先生、向开兵先生、王玉政先生、赵碧琳女士(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独立董事)五位委员组成,刘梦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刘梦龙先生、王玉政先生、赵碧琳女士(独立董事)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王晓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梦龙先生(独立董事)、向开兵先生、赵碧琳女士(独立董事)三位委员组成,其中周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刘梦龙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政先生、周露女士(独立董事)三位委员组成,其中赵碧琳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担任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王政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政先生持有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36767000-8022
传真:0755-36767000
邮箱:wangzhang@es-display.com
地址:深圳湾片区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编:51304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康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彭康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26,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彭康鑫先生持有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36767000-8022
传真:0755-36767000
邮箱:pankang@es-display.com
地址:深圳湾片区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编:51304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彭康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26,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彭康鑫先生持有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36767000-8022
传真:0755-36767000
邮箱:pankang@es-display.com
地址:深圳湾片区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编:51304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彭康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26,